

莆田市无废城市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莆无废办〔2023〕4号

莆田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莆田市“十四五”时期“无 废城市”建设评估细则》的通知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莆田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莆政办〔2023〕3号）有关要求，为高质量统筹推进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莆田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评估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莆田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12月7日

（联系人：陈磊；联系电话：15080358681；联系邮箱：
pthbw113k@163.com）。

莆田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

建设评估细则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等 18 个国家部委联合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精神，加大“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力度，完成“无废城市”建设各项目标任务，根据《福建省“十四五”时期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及评估细则》（闽环函〔2023〕65 号）《莆田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莆政办〔2023〕3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评估目的

全面反映莆田市“无废城市”建设水平和成效，切实做好莆田市“无废城市”创建工作的考核和验收工作，对莆田市各县（区、管委会）的“无废城市”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压实部门责任，凝聚合力，精准施策，加快创建步伐。

二、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十四五”时期莆田市各县（区、管委会）各年度“无废城市”建设的成效评估工作。评估内容为本年度相关工作进展及成效，每年年底开展一次评估。

三、评估原则

客观公正、指标量化。结合《福建省“十四五”时期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及评估细则》（闽环函〔2023〕65 号）《莆田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莆政办〔2023〕

3号)中的相关指标内容,设置了23个必选指标和26项可选指标,以及3个特色指标,共52个指标,构成我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逐条设定目标值和评估权重值,作为我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考核依据。

全面评估、以点带面。列入评估量化计分的事项,分为评估5大类固废主要工作水平,聚焦主要目标指标达标情况,特别是各类必选指标和体现高质量发展的指标提升情况,主要任务、重点工程项目推进和完成情况,“无废细胞”工程建设情况和城市特色亮点模式打造情况等,以点带面高质量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部门联动、激励约束。评估工作坚持“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多方参与”,把“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和成效评估融入市直部门和各县(区、管委会)政府常态工作部署和督查考核一并推动,便于及时协调解决“无废城市”建设中的难点堵点。同时,强化结果应用,把“无废城市”建设评估结果纳入莆田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等考核,实施联动应用、激励约束。

四、评估内容

(一)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情况

主要围绕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建设“无废”园区、绿色养殖、绿色建筑和绿色工厂,深化塑料污染治理,推广邮件快件绿色包装,建设国家级、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

场，狠抓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主要通过 5 个必选指标、8 个可选指标和 2 个特色指标开展评估。

(二)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情况

主要围绕大力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推动生活垃圾、医疗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统筹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着力提升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等资源利用最大化方面，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主要通过 8 个必选指标、5 个可选指标和 1 个特色指标开展评估。

(三)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情况

主要围绕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处置等关键环节，规范各类固体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无害化处理处置；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缺口，实现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网络全覆盖；加强生活垃圾消纳能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等治理行业产业化方面，主要通过 5 个必选指标和 3 个可选指标开展评估。

(四) 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与保障能力情况

主要围绕加强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探索深化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能力；降低固废污染环境风险；夯实产废者主体责任，压实政府的监管职责等齐抓共管制度化方面，通过 5 个必选指标和 7 个可选指标开展评估。

(五) 县区群众获得感情况

主要围绕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等方面，

通过 1 个必选指标和 2 个可选自选指标开展评估。

五、量化计分方法

评估的量化计分作为评估我市各县（区、管委会）各年度“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重要依据。各县（区、管委会）实际工作不涉及的指标可以剔除不纳入评估。

（一）指标完成情况量化计分

1. 项指标权重分计算方法

指标权重分满分为 100 分。

纳入考核的指标权重值总和为 124。

单项指标权重分=单项指标权重值÷纳入考核的指标权重值总和×100。

2. 单一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1）定性指标计分

符合指标值条件的以单项指标权重分赋值，不符合指标值条件的得 0 分。

（2）定量指标计分

指标值越高越好的为正向指标，指标值越小越好的为负向指标。

正向指标得分=地方实际指标值/莆田市十四五指标目标值×单项指标权重分。

负向指标得分=莆田市十四五指标目标值/地方实际指标值×单项指标权重分。

按比例赋分得分=实际指标值×单项指标权重分。

(二) 相关工作奖励性加分

1. 各县（区、管委会）制定年度无废城市细化方案，加 1 分。

2. 工程项目中，获得国家、省级财政资金或金融资金支持固废治理项目，给予综合评估奖励加分，此项合计最高不超过 1.5 分。

4. 获市无废办或其他成员单位推广的固废综合治理的经验做法和先进适用技术，每项加 0.5 分，此项合计最高不超过 2 分。

5. 获得市无废办或其他成员单位认可的“无废细胞”建设典型案例，每项加 0.5 分，此项合计最高不超过 2 分。

6. 获得市级媒体发布经验报道的，每发布 1 次加 0.5 分，合计最高不超过 1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媒体（不含新媒体）发布经验报道的，每发布 1 次加 1 分，合计最高不超过 3 分。

以上加分项中，同一事项获得不同层次激励肯定的，以最高加分额度计分，不重复累加。

六、评估程序

(一) 县区申报

本年度 12 月 1 日前，各县（区、管委会）对照莆田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及评估细则（附件 1），梳理相关指标完成情况，并附计算依据和相关佐证材料，由指标对应的县（区、管委会）部门分别报送至指标对应的市直审核部

门；市直审核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汇总审核各县（区、管委会）部门上报的指标评估材料。2023年县区申报延后至2023年12月15日。

（二）部门评分

本年度12月10日前，各市直审核部门对各县（区、管委会）部门上报的指标评估材料进行审核评分，并将评分结果报送市无废办汇总（按附件2表格格式）。2023年部门评分延后至2023年12月25日。

（三）统计汇总

市无废办将对各项工作和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复核排名，形成各县（区、管委会）年度评估结果，并与莆田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等考核实施联动应用。

附件：1. 莆田市“无废城市”建设评估明细表

2. 莆田市各县（区、管委会）“无废城市”建设
年度评估表

附件 1

莆田市“无废城市”建设评估指标明细表

一级指标	总体目标	二级指标	权重值	“十四五”目标值			指标解读及计算方法	责任单位	县区指标数据审核单位
				省级目标值	市级实施方案目标值	考核值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源头有减量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4	零增长	147.8kg/万元	147.8kg/万元	指标解释： 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计算方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数据来源： 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所有指标任务均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市生态环境局、统计局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2	零增长	6.076kg/万元	6.076kg/万元	指标解释： 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统计局

一级指标	总体目标	二级指标	权重值	“十四五”目标值			指标解读及计算方法	责任单位	县区指标数据审核单位
				省级目标值	市级实施方案目标值	考核值			
							计算方法：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数据来源： 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2	100%	100%	100%	指标解释： 指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中，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要求通过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占比。城市应重点抓好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煤炭等行业清洁生产审核。该指标用于促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资源和能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削减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进入最终处置环节的固体废物量。 计算方法：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100%。 补充说明： 评估范围为2021年至上两年度发布过的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通过审核评估指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作；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企业不包括已经列入调整名单的企业。 数据来源：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按分工负责	市生态环境局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源头有减量	4.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2	100%	100%	100%	指标解释： 绿色建筑是指城镇竣工的民用建筑（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中按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设计、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建筑。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提高建筑节能水平。 计算方法：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总和÷全市新建建筑面积总和×100%。 补充说明：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是指本年度城镇竣工的民用建筑（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中按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设计、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建筑面积比例。 数据来源：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5. 生活垃圾清运量★	2	1千克/人·天（城镇/	1千克/人·天（城镇/农	1千克/人·天（城镇/	指标解释： 指城市全市域（包括城市和农村）范围内收集和运送到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数量（以1千克/人·天计）。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一级指标	总体目标	二级指标	权重值	“十四五”目标值			指标解读及计算方法	责任单位	县区指标数据审核单位
				省级目标值	市级实施方案目标值	考核值			
				农村)	村)	农村)	数据来源: 市城市管理局		
		6.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3	按比例赋分	19 家	按比例赋分	指标解释: 绿色工厂是指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 和相关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 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 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各级绿色工厂。该指标用于促进工厂减少有害原材料的使用, 提高原材料使用效率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计算方法: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 市工信局。	市工信局	市工信局
		7. 开展美丽园区建设、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	5	按比例赋分	5 个	按比例赋分	指标解释: 指开展美丽园区建设、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各级各类工业园区数量。美丽园区建设、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园区循环化改造和绿色园区建设可推动实现区域内物质的循环利用, 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对现有工业园区开展改造升级, 建成美丽园区、生态工业园区、循环化园区、绿色园区; 对新建园区, 应按照美丽园区、生态工业园区、循环化园区、绿色园区建设标准开展建设。对拥有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的城市, 本项为必选指标。 计算方法: 开展美丽园区建设、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开展美丽园区建设、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数量÷城市在产工业园区总数×100%。 补充说明: 工业园区为县级及以上政府批复的工业园区和既有的涉重金属集控区。 数据来源: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按分工负责	市工信局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源头有减量	8. 城市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强度	2	2.75%	\	2.75%	指标解释: 指城市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煤炭等碳排放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的碳排放强度相对基准年的降低幅度。该指标用于引领促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不断降低碳排放强度, 为城市整体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重要支撑。	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按分工负责	市生态环境局、统计局

一级指标	总体目标	二级指标	权重值	“十四五”目标值			指标解读及计算方法	责任单位	县区指标数据审核单位
				省级目标值	市级实施方案目标值	考核值			
		降低幅度					计算方法： 城市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强度降低幅度(%)=(基准年城市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强度-评价年城市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强度)÷基准年城市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强度×100%。 数据来源：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9.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占比	2	按比例赋分	14%	按比例赋分	指标解释： 指城市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数量占全市畜禽养殖场总数的比例。根据《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18-2025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是指以标准化、现代化生产为核心，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各级畜禽规模养殖场(含轮牧牧场)。该指标用于促进推广畜禽养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计算方法：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占比(%)=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数量÷畜禽养殖场总数×100%。 数据来源：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10. 城镇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比	2	35%	35%	35%	指标解释： 指当年城市新开工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装配式建筑是指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该指标用于促进装配式建筑应用，推动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计算方法： 城镇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比(%)=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全市新开工建筑面积总和×100%。 数据来源：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11.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2	100%	90%	100%	指标解释： 指城市城区和县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小区数量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市区全覆盖。 计算方法：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城市居民小区数量÷城市居民小区总数×100%。 数据来源： 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园林局、市交通局等。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一级指标	总体目标	二级指标	权重值	“十四五”目标值			指标解读及计算方法	责任单位	县区指标数据审核单位
				省级目标值	市级实施方案目标值	考核值			
		12.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	50%	50%	50%	指标解释： 指建制镇、乡和镇乡级特殊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行政村数量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乡村全覆盖。 计算方法：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行政村数量÷市域范围内行政村总数量×100% 数据来源：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利用有增长	13. 海漂垃圾综合治理情况◆	2	纳入常态化保洁	\	纳入常态化保洁	指标解释： 指沿海6市1区建立常态化海漂垃圾清理机制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海漂垃圾综合治理。 计算方法： 沿海地区成立专业化“海上环卫”队伍，市、县级政府将海漂垃圾治理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实现沿海岸线及有居民海岛海漂垃圾常态化清理全覆盖。 数据来源：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14. 海上养殖用泡沫浮球淘汰率◆	2	100%	\	100%	指标解释： 指沿海6市1区养殖业，开展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全面淘汰海上养殖用泡沫浮球。 计算方法： 海上养殖不用泡沫浮球的养殖场所占比。 数据来源： 市海洋与渔业局。	市海洋与渔业局	市海洋与渔业局
		15. 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	1	90%	\	90%	指标解释： 寄递企业收寄（包括仓配一体快递企业仓内收寄形式）的电商快件中，直接粘贴快递运单予以承运的快件占寄递企业收寄电商快件总量的比例。 计算方法： 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直接粘贴快递运单予以承运的电商快件÷寄递企业收寄电商快件总量×100%。 数据来源： 市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

一级指标	总体目标	二级指标	权重值	“十四五”目标值			指标解读及计算方法	责任单位	县区指标数据审核单位
				省级目标值	市级实施方案目标值	考核值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4	80%	98%	98%	指标解释： 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城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类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作为自选指标，如煤矸石综合利用率、粉煤灰综合利用率等。该指标用于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 计算方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数据来源：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17.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2	50%	16.4%	50%	指标解释： 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 计算方法：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数据来源：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利用有增长	18. 秸秆综合利用率★	2	90%	97%	97%	指标解释： 指秸秆肥料化（含还田）、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总量与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秸秆的资源化利用，实现部分替代原生资源。鼓励各地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计算方法： 秸秆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量÷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100%。 数据来源：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一级指标	总体目标	二级指标	权重值	“十四五”目标值			指标解读及计算方法	责任单位	县区指标数据审核单位
				省级目标值	市级实施方案目标值	考核值			
		19.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2	93%	93%	93%	指标解释： 指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与畜禽粪污总量的比率。畜禽粪污产生量和综合利用量根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确定。该指标有助于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各地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计算方法：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量÷畜禽粪污产生总量(测算)×100%。 数据来源：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20. 农膜回收率★	2	85%	85%	85%	指标解释： 指农膜回收量占使用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农膜回收水平。 计算方法： 农膜回收率(%)=农膜回收量÷农膜使用量×100%。 数据来源：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2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2	30%	20%	30%	指标解释： 指该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占建筑垃圾产生量的比值。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包括土类建筑垃圾用作制砖和道路工程等用原料，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作为再生建材用原料，废沥青作为再生沥青原料，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作为原料直接或再生利用。该指标用于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减少资源、能源和其他建筑材料的开采和生产过程产生的碳排放。 计算方法：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建筑垃圾产生量(估算)×100%。 数据来源：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管局、住建局	市城管局、住建局
		22.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2	35%	37%	37%	指标解释： 指未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设施进行处理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的数量，占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水平。 计算方法：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量÷生活垃圾产生量×100%。	市城管局、商务局	市城管局

一级指标	总体目标	二级指标	权重值	“十四五”目标值			指标解读及计算方法	责任单位	县区指标数据审核单位
				省级目标值	市级实施方案目标值	考核值			
							数据来源：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等。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利用有增长	23. 厨余垃圾收集处理率◆	2	按比例赋分	\	按比例赋分	指标解释： 指厨余垃圾分类收集量占生活垃圾清运量比重。 计算方法： 城市厨余垃圾处理量（吨/日）/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吨/日）×100%； 数据来源： 市城市管理局、市园林局、市交通局。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24.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2	90%	100%	100%	指标解释： 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量与可回收物产生量的比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主要指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该指标用于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水平。 计算方法：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可回收物的回收量÷可回收物产生量×100%。 数据来源： 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按分工负责	市卫生健康委
		25.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3	80%	80%	80%	指标解释： 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占产生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建设，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计算方法：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测算）×100%。 数据来源：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26. 农药使用量减少情况○	2	10%	\	10%	指标解释： 指当年全市域农药使用量与基准年（2020年）相比下降的幅度； 计算方法： 农药使用量下降幅度（%）=（基准年农药使用量-评价年农药使用量）÷基准年农药使用量×100%； 数据来源： 市农业农村局、统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一级指标	总体目标	二级指标	权重值	“十四五”目标值			指标解读及计算方法	责任单位	县区指标数据审核单位
				省级目标值	市级实施方案目标值	考核值			
		27. 化肥使用量减少情况○	2	10%	\	10%	指标解释： 指当年全市域化学肥料使用量与基准年（2020年）相比下降的幅度； 计算方法： 化学肥料使用量下降幅度（%）=（基准年化学肥料使用量-评价年化学肥料使用量）÷基准年化学肥料使用量×100%； 数据来源： 市农业农村局、统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28.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1	30%	30%	30%	指标解释： 指当年再生资源回收量相对于基准年再生资源回收量的增长率。再生资源类别包括报废机动车、废钢铁、废铜、废铝、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旧轮胎等。该指标用于促进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 计算方法：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评价年再生资源回收量-基准年再生资源回收量）÷基准年再生资源回收量×100%。 数据来源：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利用有增长	29. 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废物回收体系覆盖率	2	50%	\	50%	指标解释： 指纳入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回收体系的产品类废物产生单位（汽车销售、维修企业等）数量占产品类废物产生单位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产品类废物的收集回收，有助于提升产品类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计算方法： 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废物回收体系覆盖率（%）=纳入产品类废物回收体系的产生单位数量÷产品类废物产生单位总数×100%。 数据来源： 市工信局	市工信局	市工信局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处置有能力	30.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3	8%	5%	8%	指标解释： 指城市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提高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计算方法：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基准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评价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基准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100%。	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一级指标	总体目标	二级指标	权重值	“十四五”目标值			指标解读及计算方法	责任单位	县区指标数据审核单位
				省级目标值	市级实施方案目标值	考核值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31. 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2	100%	100%	100%	指标解释：指城市纳入医疗废物收运管理范围（包括城市和农村地区），并由持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占比，含“小箱进大箱”模式（既指定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医疗废物中转站，将片区内的门诊部、诊所、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并在规定时间内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公司进行运输、处置）。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 计算方法：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纳入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医疗卫生机构总数×100%。 数据来源：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
		32.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2	100%	\	100%	指标解释：指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高校及研究机构、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汽修企业产生的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农药包装废弃物等）数量占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升社会源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能力。 计算方法：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100%。 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	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一级指标	总体目标	二级指标	权重值	“十四五”目标值			指标解读及计算方法	责任单位	县区指标数据审核单位
				省级目标值	市级实施方案目标值	考核值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处置有能力	3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3	按比例赋分	20%	按比例赋分	指标解释： 指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 计算方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评价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100%。 数据来源：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34. 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占比☆	2	按比例赋分	\	按比例赋分	指标解释： 指城市全市域(包括城市和县城)范围内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的比例。 计算方法： 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占比(%)=实现“零填埋”市、区、县数量/市、区、县总数×100%。 数据来源： 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园林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等。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35.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2	95%	100%	100%	指标解释： 指无害化处置的城镇污水污泥量与城镇污水污泥总产生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升无害化处置水平。 计算方法：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无害化处置的城镇污水污泥量÷城镇污水污泥总产生量×100%。 数据来源：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园林局、市交通局、生态环境局等。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一级指标	总体目标	二级指标	权重值	“十四五”目标值			指标解读及计算方法	责任单位	县区指标数据审核单位
				省级目标值	市级实施方案目标值	考核值			
		36. 完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综合整治的堆场数量占比	2	60%	\	60%	指标解释： 指完成综合整治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占比。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指我国各工业领域在生产活动中产生量在1000万吨以上、对环境和安全影响较大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和电石渣等。该指标用于促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规范管理。 计算方法： 完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综合整治的堆场数量占比（%）=完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综合整治的堆场数量÷需要开展综合整治的堆场总数×100%。 数据来源：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37.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1	100%	\	100%	指标解释： 指采取符合农业农村部相关技术规范的焚烧法、化制法、深埋法、高温法等方法处理的病死猪占病死猪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病死猪规范无害化处理。 计算方法：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规范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数量÷病死猪总数×100%。 数据来源：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保障能力	保障有成效	38.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2	有制修订	10项	10项	指标解释： 指城市涉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有关规划出台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制定“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推进相关工作。 数据来源：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39.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3	有建立	有建立	有建立	指标解释： 指市委市政府牵头组织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负责，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经信、住建、农业、商务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以及工作专班、协作机制建设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形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一级指标	总体目标	二级指标	权重值	“十四五”目标值			指标解读及计算方法	责任单位	县区指标数据审核单位
				省级目标值	市级实施方案目标值	考核值			
		★					成“无废城市”建设的有效工作机制。 数据来源：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40.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2	对照实施方案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占比，按比例赋分	70 亿元	对照实施方案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占比，按比例赋分	指标解释： 指“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资金投入总额。项目资金渠道来源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含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相关专项资金)、地方政府部门自筹资金(指地方政府部门的各种预算外资金以及通过社会筹集的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其他资金。该指标用于促进政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的投资。 数据来源： 市生态环境局、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或地方金融监管局及相关部门。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41.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2	有建设	有建设	有建设	指标解释： 指落实新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要求，城市建成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管理数据的信息化监管服务系统，通过打通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各部门相关数据，实现全过程信息化追溯相关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打通多部门间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壁垒。 数据来源： 各相关部门。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42.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2	100%	100%	100%	指标解释： 指城市全市域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占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的比例。该指标反映对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和工作成效，用于促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震慑和防范固体废物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计算方法：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城市全市域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城市全市域范围内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100%。 数据来源：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一级指标	总体目标	二级指标	权重值	“十四五”目标值			指标解读及计算方法	责任单位	县区指标数据审核单位
				省级目标值	市级实施方案目标值	考核值			
保障能力	保障有成效	43.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等）	5	30个/县（区、市）	不少于260个	30个/县（区、市）	指标解释： 指按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等单位数量（含开展绿色工厂、绿色矿山、绿色园区、美丽园区、绿色商场等绿色创建工作的单位）。各地因地制宜编制“无废城市细胞”行为守则、倡议、标准等，并推动实施。该指标用于促进“无废城市细胞”推广建设，推动实现绿色生活和绿色生产方式。 数据来源： 市级各相关部门。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44.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2	按比例赋分	\	按比例赋分	指标解释： 指城市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占全部固体废物相关企业的比例。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指固体废物产生企业，以及从事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该指标用于促进固体废物相关企业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计算方法：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全部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100%。 数据来源：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4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2	100%	100%	100%	指标解释： 指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计算方法：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总数×100%。 数据来源： 市生态环境局、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或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一级指标	总体目标	二级指标	权重值	“十四五”目标值			指标解读及计算方法	责任单位	县区指标数据审核单位
				省级目标值	市级实施方案目标值	考核值			
保障能力		46. 绿色信贷年均增速	2	25%	\	25%	指标解释: 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支持“无废城市”建设的绿色贷款余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8〕10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9〕326号)建立的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绿色贷款包括支持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等贷款。贷款余额可以反映国内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领域的贷款规模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相关机构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贷款支持力度。 数据来源: 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莆田市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莆田市分行
		47.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4	95%	95%	95%	指标解释: 指参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对全市域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评估得到的合格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数据来源: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保障有成效	48.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3	100%	100%	100%	指标解释: 指城市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中,经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案件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相关部门做好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的应对和处理。 计算方法: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涉固体废物案件数量÷城市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数量×100%。 数据来源: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49.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3	100%	100%	100%	指标解释: 指对城市辖区内年度发生的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该指标用于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推进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计算方法: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对年度发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一级指标	总体目标	二级指标	权重值	“十四五”目标值			指标解读及计算方法	责任单位	县区指标数据审核单位
				省级目标值	市级实施方案目标值	考核值			
		偿工作的覆盖率					数量÷年度发生的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总数×100%。 补充说明： 生态损害赔偿工作包括行政处罚10万元以上的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或刑事案件。 数据来源： 市生态环境局。		
群众获得感	群众有获得	50.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5	85%	85%	85%	指标解释： 反映公众对所在城市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管理现状的满意程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加大工作力度，提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数据来源： 第三方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51.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3	70%	70%	70%	指标解释： 指“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包括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客户端等方式，对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等开展宣传教育培训等的情况；城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基础设施向公众开放情况等。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加强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了解程度。 数据来源： 第三方调查。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52.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3	70%	70%	70%	指标解释： 指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程度，例如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塑料制品的减量替代、厨余垃圾减量等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不断提升“无废城市”建设的全民参与程度。 数据来源： 第三方调查。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注：1. 各项指标均由责任单位共同落实，各县（区、管委会）的指标考核数据由市直审核单位负责汇总评分。

2. 省级目标值来源于《福建省“十四五”时期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及评估细则》（闽环函〔2023〕65号）
 市级实施方案目标值来源于《莆田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莆政办〔2023〕3号）
 本份文件以两项指标中更高要求的目标值作为考核值
3. ★表示国家必选指标，☆根据需要调整的国家必选指标；○表示根据需要调整的国家可选指标；◆表示福建省特色指标

附件2

莆田市各县（区、管委会）“无废城市”建设年度评估表

二级指标	仙游县		荔城区		城厢区		涵江区		秀屿区		北岸管委会		湄洲岛管委会		备注（特殊情况，烦请在备注里说明）
	指标值	得分	指标值	得分	指标值	得分	指标值	得分	指标值	得分	指标值	得分	指标值	得分	

